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26

采购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26

合同编号:SDGP371082000202502000026

甲方:荣成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荣成市荣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本合同于 2025 年 04 月 16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荣成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所需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经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1082000202502000026 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荣成市荣昱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

乙方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提供服务，其所提供的服务水平须高于或等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合同金额

在本合同十年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均为每年人民币 1,857,000 元，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柒仟元整。

乙方开户名称：荣成市荣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376920100100105777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进入能源费用托管期后，电费水费按月付款，甲方每月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发票后将电费水费合同总金额的 1/12 支付给乙方。年度托管期结束后，甲方和乙方依据合同及因国家政策进行的能源单价调整情况，对当期（年度）托管费用进行差补、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如遇财政拨款迟延，则具体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至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施工安装调试完毕。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十年。

八、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非关键性偏差不影响整体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默认验收合格，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响应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十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

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

(此页无正文)

甲方：荣成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盖章：



2025/04/16 14:18:46

代表签字：



2025/04/16 14:18:52

乙方：荣成市荣昱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04/16 14:28:36

代表签字：



2025/04/16 14:29:16

附件：同投标（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
1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1	宗	1807000.00	1807000.00
2	前期能源审计费用	1	宗	50000.00	50000.00

投标人（供应商）盖章

报价时间：2025年04月14日 14:54:32



附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4.3 售后服务承诺

4.3.1 运维保障承诺

我方提供运维保障服务（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监控、故障诊断、软件升级等。在此期间，所有因系统本身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性能下降，我方负责修复和优化。

4.3.2 维护人员资质承诺

招标人服务的维护团队人员全部是本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我方团队成员具备相关的专业技能和资质证书，如系统工程师认证、网络工程师认证、软件工程师认证等。定期对团队成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确保其技术水平能够满足综合管控平台运维的要求。

4.3.3 服务质量承诺

我方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时间达到 99.9% 以上，在售后服务期间，我方将持续优化系统性能，提高能源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综合管控平台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4.4 售后服务方式

4.4.1 远程服务

我方将利用远程协助工具，对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运行状态、服务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远程解决，为客户运维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操作支持，帮助其解决一些简单的问题。同时定期对系统进行远程巡检，包括检查系统资源使用情况、软件运行状态、数据备份情况等，提前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处理。

4.4.2 现场服务



对于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运维工程师和专家根据响应时间要求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在现场服务过程中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向客户汇报问题处理进展和结果，为客户提供优化建议。

4.4.3 培训服务

我方将为客户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服务，包括系统上线前的集中培训和试运行期间的定期培训，在培训和试运行期间按照相关培训方案开展，内容涵盖平台的操作使用、故障排查、数据分析等方面。培训方式包括理论授课、现场演示、实际操作练习等，确保客户运维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

4.5 服务响应时间

运维工程师在接到客户反馈或系统问题故障后,30 分钟内做出技术支持响应，通过电话、邮件或远程协助工具与客户沟通，了解问题情况，并开始初步诊断和处理。如问题无法解决，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人员将在 8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问题诊断和处理，达到现场后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